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6〕11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2026年度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将聚焦我省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重大科技需求，以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提供高质量技术供给、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出一批具有重大标志性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并推动转化与产业化，引领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扣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围绕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智能机器人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和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与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通信等六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为我省产业链创新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省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由科技领军企业或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联合相关领域高水平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共同建设。对于个别战略意义重大、创新优势突出、工作基础扎实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作为牵头建设单位，联合行业领军企业共同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牵头建设单位拥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全职全时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50人。

2. 牵头建设单位拥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撑，技术创新中心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3. 牵头建设单位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拥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4. 新兴支柱产业领域企业为牵头建设单位的，上一年度收入不低于10亿元，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建设期内企业对技术创新中心新增投入不低于1.5亿元且单独核算；未来产业领域企业为牵头建设单位的，上一年度收入不低于2亿元，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0%，建设期内企业对技术创新中心新增投入不低于8000万元且单独核算。

5. 牵头建设单位与共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中的权责与分工，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共建单位不得超过5家。

三、组织方式

1. 牵头单位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组织筛选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符合以上条件企业，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实质性运营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整合相关科技力量、编制建设方案（编写提纲详见附件1），由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

2. 省科技厅对建设方案咨询论证后，择优启动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鼓励企业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以独立法人实体形式建设运行。

3. 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对建设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

估，考核评估合格及以上的，分档予以资金支持；考核评估不合格的，退出省技术创新中心序列。

四、工作要求

1. 关于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批省技术创新中心，将撤销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2. 关于落实审核推荐责任要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设区市科技局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地方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 关于申报限项相关要求。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揭榜挂帅”项目除外）。有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在建平台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省技术创新中心。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省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依托同一建设内容、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或同时申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

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资格。

4. 关于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和申报单位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申报和获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5. 设区市科技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或系统的统筹，加大组织力度，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应与省科技厅会商后再由申报单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设区市科技局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6. 预算编制应合理真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和配套经费必须足额到位。鼓励申报单位采用租赁或共享专用仪器设备，对确有需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项目，申报单位应说明所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必要性并承诺遵守查重评议、开放共享等有关规定要求。

五、其他事项

1. 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将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

(<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 组织实施。根据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首次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的单位和个人用户，需输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信息进行绑定，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没有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的用户不需绑定。

2.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上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建设方案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后，扫描形成PDF格式上传。申报单位及中心主任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主管部门将推荐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3.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拟批准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将进行公示，未纳入的不再另行通知。本年度获批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由各主管部门通知牵头建设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封面、单位信息表、项目信息表、建设方案、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A4，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材料须一致。

4. 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17:00，主管

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17:00，推荐汇总表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9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机构处 任晓慧 郑维山

电 话：025-57715340、57712970

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李庆明 陆建玲 徐欣

电 话：025-85485949、85485922、85485927

附件：1.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2.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技术创新中心名称：_____

所属产业领域：_____ 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六大未来产业-XX领域

实施周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牵头建设单位：_____

参与建设单位：_____

牵头建设单位地址：_____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_____ 电话：_____

技术创新中心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六年

审核推荐表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共建单位 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我单位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材料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此负责。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牵头和参与建设单位均需签字（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重点说明平台建设意义和必要性、技术与产业现状，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与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关系，对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二、基础条件与优势

牵头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已拥有的领军科学家、核心人才团队、全职研发人员；已具备的研发场地、科研仪器设备；全国及全省行业地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开展的研发活动情况（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标志性成果、已建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牵头申请或授权专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制定行业标准等）；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等；各参与共建单位简要情况，在相关领域具有科研优势或重要应用场景。（需附佐证材料）

三、总体思路

包括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建设原则、发展目标等。

四、建设任务及目标

包括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三年建设期的目标任务，其中对技术创新中心新增投入资金额度、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引进培养人才、新建研发场地、添置仪器设备、成果产出与转化、开展技术服务、对外开放合作、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等，具体指标应量化、可考核。

五、运行机制

包括组织架构（成立独立法人机构计划，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情况，拟任命中心主任人选等）、运行机制（市场化运行机制、科研决策机制、共建合作机制、投入机制、风险机制、分配机制、人员激励机制等情况）、管理制度。

六、保障措施

包括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和设施设备（含中试设备），以及激励和保障等方面政策措施。

七、进度安排

三年建设期的分年度建设进度安排。

八、经费预算

1. 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			
		其它投入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单位自筹			
		科教单位投入			
		贷款或其它			

3	建设期（3年）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贷款或其它			

2. 建设期（3年）新增投入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4. 管理费		
5. 绩效支出		

九、相关附件

1. 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鉴证的牵头建设单位审计报告，须包含上一年度企业收入（可在现场考察时提供）；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现拥有研发场地、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等情况）；

2. 已建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证明材料；

3. 近三年牵头申请或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承担省级

以上科技项目、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制定行业标准等证明材料；

4. 牵头建设单位与参与建设单位签署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协议；

5. 研发人员名单（专职固定人员需提供社保清单）；

6.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所属领域	拟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依托单位	参与依托单位
	六大新兴支柱产业—XX领域			
	六大未来产业—XX领域			

注：1. 此表由主管部门负责填报，表内列明均为经技术创新中心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所属领域填写：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智能机器人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与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通信等六大未来产业。

